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效力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四条 提名

（一）董事会换届时，下一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二）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提名。

（三）连续90日以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四）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五条 选举和更换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

除了前款所列情形，公司选举董事适用股东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董事会成员的任何变动，包括增加或减少董事会人数、罢免或补选董事均应由股东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六条 任期

董事任期3年，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的权力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力：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
- （二）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三）及时获得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会会议；
- （四）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 （五）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六）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七）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
- （九）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
- （十）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
- （十一）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力。

第八条 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注意义务

任何董事均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力或者履行其职责，并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管理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 （一）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二）不可上诉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三）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四）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 （五）公众利益有要求；
- （六）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本条中，“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二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

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公司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 （一）不参与投票表决；
- （二）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三）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四）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六条 辞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免职

董事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一）严重违反《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二）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三）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四）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五）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

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报酬

每位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退职补偿）都将由股东会全权决定。

股东会在批准每位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其对公司的贡献。

每位董事的报酬均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二十条 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名。

第二十一条 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发行公司债券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等。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一）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二）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委托理财事项。

（三）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四）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且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4.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年度融资计划及年度融资计划以外的融资事项

（本章程中的融资事项是指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的债权类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不包括股权融资

及其他证券性质类的融资）。

（八）审议批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事项。

（九）审议批准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以成交额作为计算标准，超过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项还应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 2 次。

第一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适当时间及时召开，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第二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下半年召开，审议公司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
- （二）党组织会议；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

- (四) 审计委员会;
- (五) 独立董事;
- (六)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总经理, 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 应当于会议召开日5日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通知的形式通知。情况紧急, 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口头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 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事由、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八条 通知回执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 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署名短信息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证券事务代表, 以确认其

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发出后3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证券事务代表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九条 提案

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尚未决定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

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一）任何一名董事；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三）单独或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

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总经理；
- （二）董事会秘书；
- （三）财务总监。

提案人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应在会议召开日10日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提案。

根据第二十五条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或需要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紧急提案，可在会议召开日5小时内提交提案。

第三十条 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在会议召开前5小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一条 委托出席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第三十二条 列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可授权证券事务代表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公司纪委书记、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第三十三条 会议文件的准备及分发

董事会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和准备。

有关议案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

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提前提醒与会董事，除非必要，董事应在会议结束时将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

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定期会议只能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

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由会议召集人决定。

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会议讨论

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

第三十六条 会议表决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以现场开会或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表决次序及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由董事长进行宣读。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属于需要披露事项的，单独披露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

关上市公司披露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及时、准确和完整的在指定报刊上进行披露。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对本规则第23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的，若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为人负全部责任。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纪委书记、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应委任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协助董事会制定资本运作方案，筹划和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并购重组事务。

（十）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兼任限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的证券事务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二条 通讯表决

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以传真、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交换意见或将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为保证公司档案的完整、准确性，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且董事会决议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四十三条 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秘书以及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搜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会可以要求经理层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释义

在本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一）公司，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二）章程或公司章程，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三）股东会或公司股东会，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 （四）董事会或公司董事会，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五）董事或公司董事，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六）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七）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八）经理层成员，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 （九）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四十五条 以法律为准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为准。本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以《公司章程》为准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制定及生效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四十八条 解释权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董事会议事清单

附件: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清单

类别		具体事项	
一	重大改革	1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2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3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二	资本运作	4	发行债券或股票、资产证券化及拆分上市方案
		5	资产重组方案
		6	回购股份
三	公司治理	7	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议事清单
		8	修订、制定或废除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涉及董事会权限的制度
		9	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10	定期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总经理年度报告、董事会年度报告
		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12	年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年度合规评价报告
		13	变更董事；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14	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5	聘任和解聘证券事务代表
		16	董事会换届改选有关事项
		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9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调整、撤销，及成员调整
		20	召集股东会
四	公司计划、规划	21	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年度投资计划
		22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等
五	财务管理	23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4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6	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27	年度融资计划、融资方案，年度计划外的融资事项；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及资本市场发行债券方案
		28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委托理财事项
		2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在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事项

		30	业绩承诺兑现相关事项
		31	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事项
		3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及具体的担保事项
		33	公司本部提供的所有财务资助（不含纳入年度融资计划的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川能动力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的财务资助 <i>注：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i>
六	公益慈善	34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捐赠事项
七	交易及投资事项 （获赠资产、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	35	审议批准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投资、基础建设投资、在建工程投资、技术改造等）、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事项
		36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37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风险投资（指新股配售或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事项
八	关联交易	38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且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i>注：以上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i>
		3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备注	清单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或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		